

厦 门 大 学 文 件

厦大资产〔2015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大学周转房管理暂行办法 (2015年5月修订)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现将《厦门大学周转房管理暂行办法(2015年5月修订)》
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厦门大学周转房管理暂行办法(2015年5月修订)

厦门大学

2015年7月13日

厦门大学周转房管理暂行办法

(2015年5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大学周转房管理,提高周转房的使用效率,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周转房是学校提供给教职工本人短期租住的过渡性租赁住房,产权归学校所有。

第三条 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是周转房管理的职能部门,负责周转房的统筹规划和装修改造,安排选房和签订合同,报送租金变动和年度预算,处理违规用房和监督物业服务。

人事处负责报送学校进入计划,审核引进人才和新进教职工申请周转房的资格,负责书面通知财务处发放租房补贴,及时提供人员变动信息。

财务处负责按月代扣周转房租金和水电费,发放租房补贴,核拨周转房专用经费。

第四条 周转房实行“市场租金”和“租房补贴”并行制度。

第五条 申请对象和租住期限

1. 引进人才、新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职工,从报到之日起可申请周转房,一年内申请的租住期限不超过4年,超过一年申请的租住期限不超过2年;

2. 在优先保证引进人才和新进教职工需求的前提下,如有剩余房源可考虑安排有住房困难需要短期周转的其他教职工,租住期限不超过1年。

第六条 租金标准

周转房租金标准参照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制定，租住期限内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46 元/月。租住期限届满后需继续申请并签订续租合同，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60 元/月。

周转房租金标准每 4 年调整一次，合同存续期间无特殊情况的，租金标准不进行调整。

周转房租金按实际租住天数计算，不包括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其它费用。

第七条 租房补贴

周转房租房补贴按新进教职工来校时首聘的正高级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分为 3 个标准，发放期限为 4 年，发放期间不随专业技术职务（职员职级）变动而变动。租房补贴由人事处审核后送财务处随工资按月发放，领取对象自行承担国家规定的税费。双职工仅可按照补贴标准高的一方享受一次补贴。补贴标准如下：

人员类别	租房补贴标准（元/月）
正高	2200
副高	1800
博士学位	1500

第八条 选房办法

教职工登陆周转房选房系统注册申请，按照申请的先后顺序

通过审核后，可自主从系统公布的房源中挑选 3 套备选房进行选房。申请人挑选备选房后未选房的或在通过审核后一年内未选房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选房资格。

当周转房房源不足时，根据可提供的房源数量，按照正高、副高、博士学位人员的次序选房。同类人员按照申请的顺序选房。

第九条 周转房实行合同管理。申请人选房后须办理相应的租住手续，缴纳押金后方可入住。周转房不提供家庭户落户证明。

第十条 租住期间，承租人应遵守学校有关住房管理规章制度，按时向学校缴纳租金和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费用，爱护室内设施和家具电器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维护和维修责任，同时应积极配合学校做好治安、消防、环境卫生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承租人退房时，应保持房屋设施完好、家具电器正常使用和室内清洁，并结清租金和水、电、物业服务、电视、电话、网络等因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家具电器损坏无法使用的应按国家规定的折旧年限进行赔偿，经管理人员验收后方可退房并退还押金。

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校可提前终止租住合同，承租人须无条件退还周转房：

1. 承租人擅自将周转房转租、出借或改变周转房居住用途的；
2. 承租人已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或实际已不在岗的；

3. 承租人欠缴租金满一个月以上的；
4. 承租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；
5. 因学校规划建设或其他原因，需要进行住房调整的。

承租人未按时退房的，学校有权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 元/月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直至承租人退还周转房为止。同时，学校可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收回周转房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三条 按照财务“收支两条线”的规定，周转房租金收入全额上交学校，由财务处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。周转房的室内装修和日常修缮、家具电器的配置、日常维护和更新等必要的专项开支从周转房租金中安排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租住或已申请尚未取得周转房的，不发放租房补贴，租赁期限为 3 年，3 年内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计租面积 30 元/月，超过 3 年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60 元/月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、资产与后勤事务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《厦门大学周转房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厦大资产〔2010〕2 号）同时废止。